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七字第17號

聲 請 人 劉雪玉

簡暄諭 住屏東縣○○市○○○路000號0樓

共同代理人 羅永安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吳灣死亡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吳灣（明治22年即民國前00年0月0日生，最後設籍資料：臺南州新化郡安定庄胡厝寮16番地之2）於民國16年5月27日下午12時死亡。
-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吳灣之遺產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按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民國71年1月4日修正前之民法總則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71年1月4日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18年10月10日施行，臺灣地區於34年10月25日光復後始適用民法之規定，71年1月4日修正公布，72年1月1日施行）失蹤者，亦適用之。但於民法總則修正前，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再接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民法第9條第1項、第2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劉雪玉、簡暄諭均為坐落臺南市○○區○○段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因系爭土地原共有人吳標於昭和17年即民國31年12月12日死亡，其死亡時並無配偶及子女，而吳標之母江氏腰已先於明治39年即民國前6年4月3日死亡，其父吳肯早已死亡，並為子孫

01 所祭祀之祖先，惟因年代較為久遠，未列在戶籍上，而吳標
02 之兄吳灣已於大正6年即民國6年5月27日失蹤，於其尚未宣
03 告死亡前，自承受吳標於系爭土地所有權共有之權利義務，
04 而成為系爭土地共有人。聲請人既與失蹤人吳灣同為系爭土
05 地之共有人，與失蹤人間具有利害關係，聲請人爰依法聲請
06 對失蹤人吳灣為死亡宣告等語。

07 三、經查本件失蹤人吳灣於6年5月27日即已失蹤，依前揭民法總
08 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但書之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民法第8
09 條第1項之規定，於吳灣失蹤滿10年後為死亡宣告。本院依
10 職權為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並於113年9月9日黏貼該公示
11 催告之公告於本院公告處，惟本件申報期間已屆滿，未據失
12 蹤人陳報其生存，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揆諸前開法條
13 之規定，自得於吳灣失蹤滿法定期限後為死亡宣告。

14 三、查吳灣於6年5月27日即已失蹤，計至16年5月27日已屆滿10
15 年，自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爰准予依法宣
16 告。

1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育菱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4 書記官 蔡雅惠